**花蓮縣西林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**109.08 校務會議通過 112.8.30校務會議修訂實施

1. **依據：**
2.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、第14條之相關規定。
3. 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，修正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4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1337號函。

**二、 目的：**

期望學生養成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首要培養學生自理、自治的精神，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**三、 學生服裝之規定：**

1. 本校規定學生週一及參加全校性活動時穿著校服，體育課時,穿著校服或適合上課之服裝、鞋襪，若學生違規,老師基於保護學生身體安全及實施教學正常化之原則,得請學生在旁邊進行觀察學習◦
2. 季節交替時，學生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，自行審酌加減衣服以保健為主要考量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3. 遇天氣變化太冷時，可自行採內加、外加方式處理，並無須一定要穿著運動服，一切以個人健康為考量。
4. 穿著之服裝，以合身為原則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
**四、 儀容注意事項：**

1. 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2.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清潔，以身體健康為原則。
3. 指甲定期適量修剪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**五、 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：**

1.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
2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」。
3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2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且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：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4. 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5. 透過校內相關研習活動時宣導上述法規，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，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，共同營造多元開放、健康友善的校園。

**六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**花蓮縣西林國民小學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章程**

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0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. **依據:**

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以及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，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以訂定花蓮縣西林國民小學之學生服裝儀容相關事項與規定。

1. **目的:**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為目的。
2. **本會組織及運作相關事項如下：**

(一)學校得聘具平等意識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為委員，共七至九人。任一性別委員之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且學生代表名額達四分之一以上。必要時，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代表。其中，校長為當然法定代表，主持與監察會議。

(二)委員採任期制，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為一年(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)，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，學期中不得任意更動委員，遇委員請假時，亦不得代理出席。

(三)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。

(四)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**四、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**

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(二)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三)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四)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五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檢討一次。如有臨時召開之需求，則由委員會代表建請教導處學務組辦理。

**五、本委員會之代表名單: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委員代表 | 職稱 | 姓名 | 附註 |
| 行政人員代表 | 校長 | 胡永寶 | 當然法定代表 |
| 總務主任 | 葉叢豪 |  |
| 教導主任 | 吳玉梅 |  |
| 教師代表 | 六年級導師 | 郭淑禎 |  |
| 二年級導師 | 林保男 |  |
| 家長代表 | 家長會長 |  |  |
| 家長副會長 |  |  |
| 學生代表 | 六年級學生 | 呂祐竹 |  |
| 四年級學生 | 謝 芹 |  |

行政人員代表候補：教研主任\_許慈恩。

教師代表候補：教師\_譚香蓮。

**六、本成立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承辦： 主任： 校長：